

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浸胶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浸胶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投资42万元在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双寿村（姜堰经济开发区）建设浸胶布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720m²。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浸胶布5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9】6-18号）并责令整改，企业自收到处罚告知书日起及时整改，2019年1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浸胶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1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2019年3月项目已建成，并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2%

（四）验收范围

针对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浸胶布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却水经收集后作为冷凝补充水，冷凝废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脱附再生产生的不凝尾气。废气均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于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能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降噪装置；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浸胶过程产生的胶渣、溶剂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水分离产生的含油尾水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水分离过程产生的含油尾水在污水池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浸胶过程产生的胶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溶剂油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蒸汽冷却水经收集后作为冷凝补充水，冷凝废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达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脱附再生产生的不凝尾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非甲烷总烃（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油水分离过程产生的含油尾水在污水池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浸胶过程产生的胶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溶剂油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处理装置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外排，完善相关台帐资料。

2、加强原料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唐德杰 李国伟 刘国伟
朱琳琳 刘国伟
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浸胶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唐德杰	泰州市大成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262463
李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孙岩	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5263199
李海成	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	高工	17351909569
李朝华	江苏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刘明林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8711

